

**常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**

**2015-10-09**

#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
- 1、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- 2、关于与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- 3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- 4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- 5、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#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：30

地点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议程：

- 一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
- 二、 会议工作人员介绍议案，与会股东审议
- 三、 会议主持人提议《监票人、计票人名单》，会议鼓掌通过
- 四、 会议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放现场表决票，总监票人检查票箱
- 五、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
- 六、 计票人统计表决，监票人监督（会间休息）
- 七、 总监票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
- 八、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发表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- 九、 通过大会决议
- 十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

##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

## 关于与国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根据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及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等相关要求,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同时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,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,合计 70 万元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

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根据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第 110 条第二款进行修改：

原内容为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单项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 以内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权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。

拟修改为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单项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行使关联交易的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 以内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

##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

###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的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